附件4

面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的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迟到的考生，禁止进入候考室，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置，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二、考生除了携带必要的文具（签字笔等）进入候考室外，禁止考生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个人电脑等违反考试规定的物品参加考试（特别提醒：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可带一本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职或以上学校的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材进入候考室和抽题室）。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要遵守秩序，保持安静。

四、考生在得到监考教师的点名后，由指引人员带往面试考场。

五、备课时，须将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把所有领到的纸质材料交回给面试室工作人员则立即离开面试考场，不得向面试教师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或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

八、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点秩序、恐吓、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